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5年8月1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西安、上海、廈門、長沙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0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董聯波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審議通過《關於同意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與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陳峰、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以下簡稱“《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將持有的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飛科技”）4.9%的股權出售給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達集團”），對價為1,000萬元人民幣現金加實達集團向本公司發行9,482,218股對價股份（股

份發行數量個位尾數向下取整，發行價格為 7.91 元人民幣/股，按此發行價格本公司獲得的實達集團股份價值約為 7,500.4349 萬元人民幣）；

2、同意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陳峰、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以下簡稱“《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根據《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本公司對興飛科技未來（即實達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日當年及之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會計年度）的業績進行補償承諾，並對補償期屆滿時興飛科技資產減值補償安排進行了約定；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簽署興飛科技股權轉讓、興飛科技未來業績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過程中的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業績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說明

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隆興茂達”）將其持有的興飛科技的全部股份以現金加對價股份形式轉讓給實達集團。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飛投資”）將其持有的興飛科技的全部股份以現金形式轉讓給實達集團。（以下合稱“本次股權出售”）

如興飛科技未來淨利潤未達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規定水平或補償期屆滿時興飛科技的資產發生減值，各補償義務人（即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隆興茂達，長飛投資不為補償義務人）將按比例（即該補償義務人本次股權出售前在興飛科技的持股比例占所有補償義務人本次股權出售前在興飛科技的持股比例的比例）分攤對實達集團的業績補償額或資產減值補償額，每一補償義務人應通過本次股權出售取得的股份進行補償，應補償股份為分攤的業績補償額或資產減值補償額除以實達集團每股股票發行價 7.91 元人民幣/股，補償股份以屆時各補償義務人所持實達集團的股份總數為限，超過部分無需支付。

（2）關於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說明

各補償義務人承諾：（a）獲得的實達集團對價股份自股份發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b）自股份發行完成日至補償義務履行完畢或者確定無需履行補償義務的期間，就所持可能需要用於履行補償義務部分的實達集團股份，補償義務人不得減持、轉讓或作出任何其他處置。

（3）本公司轉讓興飛科技 4.9%股權的對價中現金 1,000 萬元人民幣部分，獲得的投資收益為 542.26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獲得的實達集團 9,482,218 股對價股份，由於有鎖定期、盈利補償及股票價格波動的問題，所以現階段暫不能準確預測投資收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